

# 一封来自大学校园的感谢信

□本报记者 邓铁军  
通讯员 许健武

“因为你们，我才能成为这所优秀学校的一员，才能领略到这所大学的美，感受到大学的自由与活力。我将时刻铭记你们的帮助与付出。”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检察院检察长罗圣威收到了一封信。来信的小周是某重点大学大二学生，小周在信中由衷地表达了对检察院的感激之情。

小周为何寄出这样一封信？事情还得回溯到2022年8月，小周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年10月，公安机关将小周移送容县检察院审查逮捕。

## 深夜走访

2022年10月中旬的一晚，承办检察官一行三人乘着夜色驱车20余公里，来到了小周家所在村调查走访。之所以“匆忙”到访，原因是检察官在此案审查逮捕阶段，发现案发时小周刚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踏入大学校园。

“虽然家里是脱贫户，这娃自己很争气，考上了重点大学，平时在村里口碑也很好，为人热心善良，尊老爱幼，是个好孩子啊！”小周所在村的一位村干部对检察官说。

那晚，检察官了解到小周家境不是太好，住房简陋。小周从小就刻苦学习，其父母为赚钱供两个孩子读书，常年在外出打工。父母得知小周涉嫌交通肇事事后伤心不已，从外地赶回老家，处理赔偿事宜。

第二天一早，检察官又赶往小周曾就读的高中，了解其在校期间的表现。小周所在班级的老师和同学都对小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检察院对小周涉嫌交通肇事案召开案件讨论会。

赞扬有加，班主任说：“小周平时在校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学习勤奋刻苦，待人礼貌，是位品学兼优的好学生。作为一个农村出身的孩子，他考上大学已不易，考上重点大学更是难能可贵。”

## 难忘的“法治课”

取保候审期间，小周心情非常沉重与懊悔，对未来茫然无措。

“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要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有志少年，检察机关将竭力为青春保驾护航！”回想起2021年秋季，作为法治副校长的罗圣威到自己所在学校上“开学第一课”时说的话，小周更害怕自己的一生就此毁了。思来想去，小周带着懊悔、迷茫与不安，来到了容县检察院。

恰逢该院检察长接待日，罗圣威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了小周。在认真倾听小周的叙述后，罗圣威耐心细致地对其释法说理，从交通肇事的危害性出发，深入分析导致其违法犯罪的思想根源，向其重点阐述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交通肇事罪发生后要积极主动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等内容，并围绕“增强法律意识，做守法好青年”对其开展了法治教育，叮嘱其深刻反思，引以为鉴。

两个多小时的接访很快就结束了，小周的思想很快得到了缓解。在文章开头的感谢信中，小周提到了当时的感受：“我慌张无助地来到检察院时，得到了罗检察长您的接访，感谢您又给我上了一节终生难忘的法治课……”

## 一场公开听证会

为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容县检察院决定就此案召开听证会。会前，检察官了解到案件双方均有和解意愿，但对赔偿数额分歧较大，于是就赔偿问题多次组织双方开展刑事和解工作，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小周取得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小周及其父母在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多方筹措，按协议把赔偿款全部支付到位。

2022年12月，容县检察院针对此案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律师等人参加。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案件审查情况、拟不起诉理由及主要证据进行了详细说明。听证员结合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评议。

“小周主观上有过失，案发后认罪悔罪态度好，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取得谅解。目前，小周还是大一新生，综合其在本案中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从司法为民角度考虑，同意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一名人大代表发言道。

最后，听证员进行了集体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当检察官向小周宣布不予起诉决定时，他和父母都热泪盈眶。小周更是哽咽道：“以后我一定会遵纪守法，倍加珍惜而复得的大学求学机会，刻苦学习，用自己的知识回报社会，服务人民！”

小周上大学后，检察官持续关注着他的思想动态和具体表现，时常通过电话、微信进行回访。如今，小周学习更加刻苦努力，立志要在大型竞赛中拿奖，还利用课余时间兼职挣钱，想着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早日把钱还上。

# 高墙内的亲子鉴定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刘传丽 李瑞丰

“孙女的户口办下来啦，学校也报上了名。”近日，年近六旬的施某紧紧拉着重庆市长寿区检察院检察官程木平的手，讲述了其孙女的近况。

“检察官，近几个月我家里都没有回信，您能不能帮忙看看家里情况怎么样？”今年6月，一封特殊的求助信摆到了长寿区检察院刑检部门检察官乔璟璇的桌上，来信人杨某曾于2022年10月因涉嫌犯罪被该院起诉，如今正在垫江监狱服刑。

当乔璟璇到杨某的母亲施某家中看望时，施某吐露了苦衷：“最近被孙女上户口的事情弄得焦头烂额，实在是没精力回信。”原来，杨某曾和女友在未婚状态下生下女儿小霜（化名），但未及时给孩子登记户籍信息。生下孩子不久，女友就离家出走。现在小雪年满6岁即将上小学，却因户籍问题无

法接受义务教育。乔璟璇立即将此线索转至长寿区检察院未检部门，“莎姐”检察官程木平经咨询户籍民警及司法鉴定机构，得知小雪只有在与杨某进行亲子鉴定后才能办理入户手续。

此时，距离9月开学还有不到2个月的时间。向院领导汇报后，程木平立即与垫江监狱取得联系，得到了对方大力支持。为保障鉴定顺利开展，程木平多次往返于长寿区、垫江县、重庆主城三地，积极协调小雪、杨某、监狱、鉴定机构四方的采样时间，最终监狱方同意开辟“绿色通道”，在合规监督下快速采集杨某的血样。

今年7月17日，在征得施某同意后，鉴定人员与检察官上门采集了小雪的血液样本，随即驱车前往垫江监狱，采集了杨某的血液样本。

“检察官帮我探望家里情况已经让我十分不好意思了，没想到还帮忙解决孩子的户口和上学问题。”杨某向



重庆市长寿区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前往小雪家中了解情况。

检察官表达感激之情后，还讲了自己近期积极接受改造的相关表现。

“比对了！”10天后，鉴定机构传来这个好消息。经过对双方血样进行比对，确认杨某系小雪的生物学父亲。“有了这个证明，孙女终于能按时上学了！”今年8月9日，施某为小雪登

记了户籍信息。8月31日，小雪顺利办理了小学入学手续。

由于缺乏相关知识和户籍资料，施某此前并未向政府部门申请救助。目前，该院未检部门正积极联系民政部门为小雪申请低保救助，尽最大努力为孩子营造温馨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 “检察+N”破解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难题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李豪 翁诗琳 张菲菲)“你们看看，这孩子的笑容多灿烂啊，他最近经常参加社区志愿活动，逗得老年人可开心了。”近日，广东省肇庆市骄阳社工服务中心的社工拿着未成年人小峰(化名)的照片给该市检察院检察官看。

照片中笑容灿烂的小峰曾参与一起抢劫案。2022年11月12日凌晨，15岁的小峰受他人指使，伙同他人使用暴力在国道上抢夺摩托车。在审查逮捕阶段，肇庆市检察院检察官认定小峰系未成年人，在共同犯罪中属

于从犯，认罪态度较好，遂依法对小峰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在社会调查中，检察官发现小峰存在初中辍学、家长教育方式不当、长期与社会不良人员为伴等情况。此外，他还曾因盗窃行为被公安机关训诫。

为帮助小峰彻底改过恶习，经其监护人同意，肇庆市检察院将其送至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在审查起诉期间，检察官走进专门学校召开拟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不公开听证会，后依法对小峰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进入专门学校后，小峰将自己的一头黄发剪成“小平头”，每天规律作

息，认真参与军事化训练以及思想道德、心理健康等课程。今年9月14日，在专门学校及社工组织的帮助下，小峰顺利结束了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和初中学业。

与专门学校共建“肇·亮未来”法治关爱基地，与肇庆中杰鞋厂、封开县腾飞职业培训学校等企业建立4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基地，培育成立全市首个司法社工组织“骄阳社工服务中心”……依托专门学校和社工组织共同对未成年人观护帮教，是肇庆市检察机关开展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肇庆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检察+政府”“检察+社会”“检察+社工”“检察+检察”的多维模式开展观护帮教，破解矫治难题。肇庆市检察院与团市委签订《关于构建肇庆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组建“正义护苗队”，加强法治宣传、心理辅导、跟踪教育；会同妇联、关工委等单位，推动建设罪错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基地；积极探索跨区域融合发展，以共商共建形式，携手解决异地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监管难、成本高、效果差等难题。

# 孩子的暴躁脾气改掉了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胡传仁 霍梦玲)近日，涉罪未成年人小熊(化名)的母亲来到河南省光山县检察院，与检察官交流了孩子的近况：“孩子的暴躁脾气改掉了，学习成绩也有很大进步，跟我们的关系也好了很多。”

2022年底的一天，16岁的小熊因琐事和同学小成(化名)发生争吵并相互推搡，小成被推倒在地后，右手小指粉碎性骨折。经鉴定，小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到案后，小熊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因家庭经济条件有限，小熊及其家人只对被害人进行了部分赔偿，未取得对方谅解。今年2月，小熊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至光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走访，办案检察官了解到小熊的父亲在外务工，父子之间感情淡漠。小熊的母亲没有工作，生活重心常年放在照顾两个年幼的双胞胎儿子上。当小熊犯错后，母亲多是指责与打骂。此外，小熊原本成绩在班级名列前茅，但当两个弟弟出生后，由于父母疏于对其关心，加上其逐渐进入青春期，其学习成绩下降，屡有辍学念头，有时还会向母亲和弟弟们发泄不良情绪。

通过多次和小熊及其父母沟通，办案检察官认为，父亲教育缺失、母亲监护不当是小熊犯错的主要原因。如何有效化解矛盾，守护小熊和小成健康成长？光山县检察院展开了探索。

因被害人系家庭生活困难的留守未成年人，光山县检察院主动对其

开展司法救助，并建议小熊向被害人诚恳道歉，积极促成和解。最终，小熊取得了小成的谅解。今年3月，经小成公开听证，光山县检察院依法对小熊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宣布不起诉决定的当天，办案检察官还向小熊的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提出重点监护措施和家庭教育指导意见。小熊的父母反省了自己在教育中的不足，自愿接受监督、加强学习。

同时，光山县检察院还邀请民政、教育等部门，成立由“检察官+儿童主任+班主任”组成的工作小组，制定个性化工作方案，共同开展督促监护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小组对小熊一家每月开展两次线下走访，线上常态化保持联络，小熊的父母按要求进

行亲子活动，改变不当教育方式，并定时报告行为记录。

七个月过去了，小熊不再冷漠无言或者大吼大叫，而是在懂得与父母不易的同时，学会了更好地与身边人相处。在期末考试中，他也取得不错的成绩。

近年来，光山县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个案的同时，多措并举做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后半篇文章”，联合民政、妇联等部门搭建“护童卫士”微信小程序，向公众发布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家庭教育典型案例，接受未成年人咨询；建设家庭教育指导站，引入专业社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合教育部门组建“好家风”公益宣讲团，定期走进乡村、社区宣讲，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抚慰被害女孩心灵创伤

## 湖北黄石铁山：支持未成年人追索精神损害赔偿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严宇 李明舟)近日，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涉未成年人精神损害赔偿支持起诉案，最终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

2022年5月，未成年人小文(化名)被熟人张三(化名)性侵。2022年9月，铁山区检察院以涉嫌强奸罪对张三提起公诉。今年3月，法院以强奸罪判处张三有期徒刑七年。

刑事案件虽已办结，但小文的身心遭到严重伤害，张三在刑事案件宣判后也未对小文作出任何赔偿。小文能否向张三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根据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75条第2款规定，因受到犯罪侵害，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法院一般不予受理。办案检察官发现，与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38条对此情形所规定的“不予受理”相比，新的司法解释中的“一般”二字为受到性侵的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提供了新的探索空间。

经查阅相关法规，检察官认为，在该案中，未成年被害人系被熟人欺骗后性侵，性防卫能力、自我修复能力和调节能力弱，所受身心伤害较一般刑事被害人更为强烈，虽未达到评残等级程度，但根据现有证据，张三的侵害行为严重影响了被害人小文的生活，对其造成了永久性的心理伤害。

案件发生后，小文的母亲希望通过民事诉讼要求张三支付相关赔偿费用，但不知道该如何起诉。在征得小文及其父母同意后，铁山区检察院为其申请了法律援助律师。在律师的帮助下，小文向法院提交了诉状。考虑到小文面临搜集证据难的问题，该院多次与小文的父母及律师沟通，指导其及时搜集证据，确保证据确实充分。

随后，铁山区检察院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向铁山区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书，充分阐明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观点、理由、法律依据，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支持起诉意见，判决张三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2万元。

该案办理过程中，铁山区检察院一直关注小文的身心健康，针对性地开展关爱帮扶。检察官在邀请专业人员为小文开展心理测评和疏导的同时，还对小文的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助力小文尽快走出阴霾。此外，在了解到小文一家经济困难后，该院启动刑事被害人救助程序，为小文申请到司法救助金，有效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 确保失学孩子有学上有书读

本报讯(通讯员蒋杰 蒋健芳 胡卜文)“今天，老师给孩子上课时说他进步很大，以前真是没想到孩子能有学上、有书读，十分感谢你们的付出。”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的检察官接到了小林(化名)妈妈的电话。

今年上半年，鄞州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残疾未成年人小林一直未入学。小林为何失学？带着疑问，办案检察官走访了小林一家，向其了解情况。小林的妈妈表示，小林自出生后就被确诊为孤独症，幼儿时期曾去过特殊教育学校，但因效果不好就没再上学。如今，已经10岁的小林还未接受过系统的教育。

了解到小林的情况后，鄞州区检察院积极和该区教育局、残联沟通联系，并召开联席会议。会上，相关部门就如何保障适龄儿童义务教育等问题达成共识。针对小林的特殊情况和身体状况，相关部门决定安排老师为小林送教上门。由于小林的家庭经济条件不好，鄞州区检察院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促使小林能够更好地学习和生活。

在前期走访调查的基础上，检察官意识到小林的情况并非个例，遂依托大数据平台，打通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残联、教育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通过构建数字监督模型，将获取到的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出辖区共有8名涉案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辍学但未登记的情况。

为了让每个孩子都有学上、有书读，今年7月，鄞州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教育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落实未成年人控辍保学责任，利用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在此基础上，教育部门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学生进行劝返复学，安排未入学适龄残疾未成年人以合适形式接受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帮助解决他们的困境。

收到检察建议后，鄞州区教育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规范学籍系统管理，做好特殊学生筛查及残疾儿童入学相关工作，努力做到“上学路上一个都不落下”。

# 家长课堂在教育观护基地开讲

本报讯(记者祝长英 通讯员巩树芳 张乃毅)近日，一场“未成年人家长课堂”在“关中·沐光”未成年人教育观护基地开讲，全国人大代表刘盼、陕西省政协委员雷西萍、陕西省咸阳市政协委员解秋珍到场参加。

“关中·沐光”未成年人教育观护基地，是由陕西省检察院联合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在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建立，旨在促进涉罪未成年人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助力涉罪未成年人更好地回归社会、融入社会。自今年6月成立以来，该基地针对未滿18周岁、刑满释放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放家庭教育令30余次，对执行情况回访和评估5次。同时，该基地通过邀请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专家等专业人员，以及学校、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指导，在心理辅导、职业培训、就业安置等领域开展合作，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全方位、多层次帮教。

此次“未成年人家长课堂”是基地建设以来的首场讲座，特别邀请了家庭教育专家徐桂红围绕青春期末成年人的身心特征，从家庭沟通模式、亲子关系的维护、情绪管控疏导等方面，对20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进行讲解。在座的监护人表示，通过此次学习，他们更加认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对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当问题的严重后果有了更为深刻的体会，今后将履行好对孩子的教育责任，给孩子营造一个良好的家庭环境。

到场的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表示，“未成年人家长课堂”对于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有重要作用，将持续关注并全力支持“关中·沐光”未成年人教育观护基地各项工作，发挥自身监督作用，积极建言献策，呼吁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帮助迷途少年健康成长。



## 沉浸式学法

为全面提升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质效，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检察院建成集普法教育、检察办案、法治报告于一体的“耘心”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该中心被纳入河南省检察机关首批“豫·见未来”未检品牌矩阵。近日，该院邀请辖区中小学生对该中心开启法治之旅，让学生们在法史殿堂区增强文化自信，在法治空间区积累法律知识，在互动体验区感受法律力量，在司法办案区体验司法温度，通过“沉浸式”法治体验增强法治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杨晓红撰